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1)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2)註冊發行科創公司債
(3)委任非執行董事
(4)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夏秀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鵬超

彭冬東

李飛

李冰

唐其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夏鵬

陳帆

田挨成

(1)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2)註冊發行科創公司債

(3)委任非執行董事

(4)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融資結構，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含）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最終的註冊發行額度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載明的額度為準。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一）發行議案

1. 發行主體：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規模：擬註冊中期票據規模為不超過（含）15億元人民幣；
3.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規定的用途；
4. 發行期限：每期不超過五年，可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
5. 利率形式：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6. 發行方式：由承銷機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7. 擔保措施：無擔保；
8. 還款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發行新債務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9. 決議有效期：相關決議在本次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二) 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事項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發行工作，本公司提請臨時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金額、期限、發行期數、利率、承銷方式及發行時機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手續；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依照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6.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三、註冊發行科創公司債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優化融資結構，本公司擬註冊發行不超過（含）人民幣15億元的科創公司債。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符合規定的用途。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一) 發行背景

本公司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科技創新相關成果所屬主營業務板塊為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該板塊在2023-2025年度，累計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為3.89%；累計營業收入佔整體比例為50.29%；累計毛利潤佔整體比例為79.14%；符合科創企業類發行人條件。

註冊發行科創公司債有如下積極意義：

- (1) 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多元化資金需求：與銀行間市場發行的協會產品（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等）對比，科創公司債募集資金用途更為靈活，可用於償還有息債務或補充流動資金、科技創新領域的產品設計、研發投入、項目建設、運營、併購等用途。
- (2) 壓降融資成本：根據市場推出科創公司債以來，其普遍在價格和估值方面，較普通公司債和中票具備明顯優勢。註冊發行科創公司債，有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管道、優化融資結構，能夠為企業提供更多資金來源，發行人可以實現對表內債務的置換，從而壓降融資成本。
- (3) 彰顯企業向好勢頭：相較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協會產品，科創公司債的發行過程涉及承銷商的推廣及市場路演，進一步擴大企業資訊的傳播範圍，可有效提升企業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

(二) 註冊及發行方案

1. 發行主體：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規模品種：科技創新公司債券；
3. 註冊規模：擬註冊科創公司債規模為不超過（含）人民幣15億元，本期債券採取一次註冊、分期發行的方式，單期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和市場情況綜合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具體用途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核確認的用途為準；
5. 還款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發行新債務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6. 批文有效期：兩年；
7. 發行期限：每期不超過五年，可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
8. 利率形式及類型：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還本；
9. 定價機制：採取簿記建檔方式；
10. 債券擔保措施：無擔保；
11. 發行物件與發行方式：本次發行的科創公司債面向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具體發行安排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
12. 決議有效期：相關決議在本次科創公司債的註冊發行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以上條款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接受註冊的方案為準。

(三) 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事項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科創公司債註冊及發行工作，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科創公司債註冊及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金額、期限、發行期數、利率、承銷方式及發行時機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仲介機構；
3.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定和法律檔，並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手續；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依照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資訊披露；
6.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在本次科創公司債註冊、發行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四、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7月1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蔡永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蔡永立先生的簡歷：

蔡永立先生，男，54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蔡永立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北京市住宅機械施工公司生產科科員；於1997年3月至2003年10月，分別擔任北京住總市政工程公司基礎分公司技術負責人、主任工程師；2000年8月至2011年6月，先後擔任北京住總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副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長；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北京住總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期間2007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住總第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2013年5月至2020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市政工程總承包部黨委副書記、經理，期間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住總正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期間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住總基礎設施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2020年1月至2026年7月，擔任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蔡永立先生獲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工程機械專業碩士學位。

蔡永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蔡永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蔡永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蔡永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蔡永立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蔡永立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蔡永立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五、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健全職工參與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實際，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落實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印發的《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子企業公司章程指引》有關要求，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見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最新法律及規則。

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批准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八、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秀江

2026年7月31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公司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障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九)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三)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八十四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書記由專人擔任。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照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紀委書記。	第八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5至9人，最多不超過11人，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至2名。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實行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八十五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七條 公司黨委堅持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第八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落實黨委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支持和監督紀檢機構履行監督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全面從嚴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事項清單。重大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八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應邀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應邀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 （四）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第八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規定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的情況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出現空缺的，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空缺；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出現空缺的，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補選。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的情況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務(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解除或者更換，按照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相關程序辦理。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其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按照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相關程序處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三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三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永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科創公司債。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秀江

北京，2026年7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李冰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此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此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